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欣旺达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欣旺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要求进行，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小组制定相关培训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有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提请培训人员及其他未到场的相关公司员工自学。本次培训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证券期货相关法规修订情况解读、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股份减持等规范运作相关内容。

二、参与培训人员情况

东兴证券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

保荐业务》等法规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主要为欣旺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本次培训，欣旺达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证券期货相关法规修订情况、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股份减持等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方便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运用和学习。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邹小平 杨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